## 特約廠商優惠協議

立合約書人: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特約廠商: (以下簡稱乙方)

緣甲方所經營之□臺北市兒童新樂園□臺北小巨蛋■貓空纜車為提供乙方特約 廠商優惠專案,就相關優惠事宜,雙方同意簽訂本特約廠商優惠協議書(下稱本 協議),約定條款如下:

## 一、 目的:

本協議以雙方相互合作為目的,甲方提供優惠專案作為乙方職工福利。

## 二、 優惠期限:

自完成簽署本協議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,屆滿前一個月,若雙方皆無提 出終止協議及不續約之要求,視為雙方同意本協議自動以相同條件展期1 年,其後亦同;若任一方於期間屆滿前擬終止本協議或變更本協議之內 容,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,經他方同意後生效。

- 三、乙方員工憑本人員工識別證至甲方經營之下列場所現場購票時,可依以下條件享有優惠。
  - □臺北市兒童新樂園:享一日樂fun券9折優惠,每證每次限購4張。
  - □臺北小巨蛋:享冰上樂園滑冰券及參觀券9折優惠,每證每次限購4張。
  - ■貓空纜車:享4人同行同時購票(須購票但不限票別),立即加贈1張當日 免費搭乘券(單趟不限站數)。

以上優惠折扣均以原價計算,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計;另如有其他優惠 方案,甲方將另行通知乙方,再由乙方協助公告其員工知悉。

- 四、 乙方應於乙方公司刊載及宣傳甲方依本協議所提供之優惠方案。但除經甲方事前同意外,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有之圖像、影片、文字、商標、表徵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雙方因履行本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資料及雙方合作方式(以下合稱機

密資料),均應嚴守保密義務,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將機密資料 或他方所屬人員之個人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本點不因本協議終 止、解除或期滿而失其效力。

六、 本協議正本一式二份,雙方用印後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簽署

地 址: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8號

電 話:(02)29363730

統一編號:84894989

乙 方:

代表人: 簽署

地 址:

電 話:

統一編號: